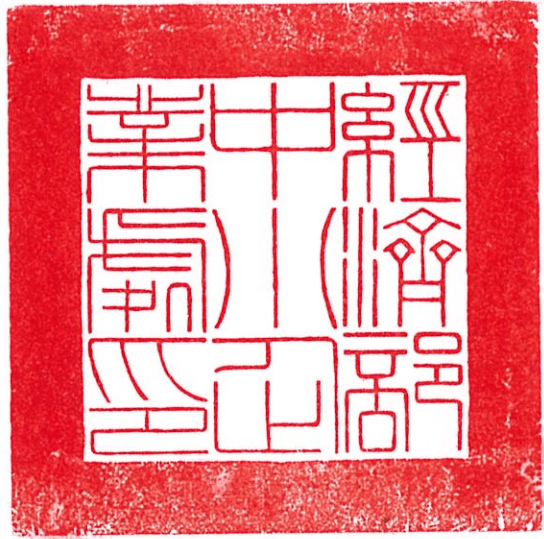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 11109000380 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

處長 何晉滄